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第3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3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云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劉玉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v)建議委任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3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981,598,389股)面值總額20%的股份(396,319,677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3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購回授權，以能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981,598,389股)的10%(198,159,838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將會就購回授權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3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使閣下可就應否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之資料。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如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所載，王立山先生、曹云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蔡素玉女士及張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蔡素玉女士及張雅達先生，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蔡素玉女士及張雅達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為獨立。

根據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聯交所首次掛牌交易前以來一直擔任核數師，至今已約十七年。考慮到羅申美的任期，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在羅申美退任後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不知悉開曼群島法律有任何規定要求退任的核數師須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作出確認。因此，羅申美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確認，羅申美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及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中包括)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所有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1,598,389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法例或其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正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98,159,8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行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買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買。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買其股份。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

款項，可供派發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之情況下，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承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時，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知及確信，香港三聚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38%)，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6,911,278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03%)，且王立山先生個人持有17,628,00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2,3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416,839,278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04%)。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3B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在股東大會之前概無額

外股份發行或被購回，香港三聚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王立山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及約23.38%。有關股權比例增加將會對香港三聚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但不會對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或王立山先生構成該等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少25%比例。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義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86	0.77
六月	0.80	0.75
七月	0.78	0.485
八月	0.61	0.44
九月	0.72	0.46
十月	0.52	0.39
十一月	0.49	0.455
十二月	0.60	0.4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7	0.495
二月	0.52	0.395
三月	0.44	0.40
四月	0.55	0.40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5	0.43

10.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立山先生，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現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董事。他於1995年創建本集團，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王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20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彼直接及間接共持有414,539,278股股份及2,3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王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16,839,278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如王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曹云生先生，執行董事

曹云生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他於1988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200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副總經理及CEO，於2005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間曾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台製造公司總會計師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他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曹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35,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曹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8,360,000股股份及8,146,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曹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6,506,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如曹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玉年先生，執行董事

劉玉年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海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項目部經理，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及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劉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劉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6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劉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及1,865,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劉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765,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如劉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蔡女士分別於1974年及1980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曾擔任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她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於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蔡女士現亦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間曾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已接獲本公司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蔡女士目前之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月。應付蔡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如蔡女士所告知，其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股份權益。

如蔡女士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除於上述其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如蔡女士所告知，其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蔡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彼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達先生，52歲。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1994年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曾於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針對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制定合適的審計程序，帶領及指導審計團隊進行審計工作，定期向審計主管合夥人彙報審計工作進展，於完成審計後編制報告，向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彙報審計發現及提供改善建議，以及負責對企業客戶的收購合併工作提出交易方案及建議，協助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張先生曾擔任一間跨國貿易公司會計部經理，負責制訂及監察集團及子公司財務部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指導各子公司會計部的工作流程，編制集團每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集團董事會彙報。張先生於2000年成立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通過其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他於2003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的企業財務部門高級項目經理及企業重組主管，負責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公司上市重組。於2022年6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接獲本公司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張先生目前之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月。應付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如張先生所告知，其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股份權益。

如張先生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除於上述其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如張先生所告知，其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個人操守、可投放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各方面的標準，就選舉蔡素玉女士及張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蔡素玉女士及張雅達先生擁有豐富的社會及專業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及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事務能夠投入充分時間，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對現有大綱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i) 將每一提述「公司法(「Companies Law」)改為提述「公司法(「Companies Act」)；
- (ii) 反映本公司現時註冊地址。

B.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1)條	<p><u>術語</u> <u>釋義</u></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經整理、修訂的1961年法律3)</p>	第2(1)條	<p><u>術語</u> <u>釋義</u></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律)</p>
第10條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個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每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參照適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惟：</p>	第10條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個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每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參照適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惟：</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6條	<p>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應在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之外的每個年度召開(在召開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p>	第56條	<p>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應在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之外的每個<u>財政</u>年度召開(在召開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p>
第58條	<p>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擁有公司帶表決權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應於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交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集。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第58條	<p>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擁有公司帶表決權已繳足股本<u>表決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而上述股東應能夠將決議案增加到會議議程中</u>；且該大會應於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交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集。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6條	<p>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中，親自（股東為法團時，由一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都擁有一個表決權，及在投票表決方式中，每位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的每一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指定一個以上代理人，則在舉手表決中上述每一位代理人都擁有一個表決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a) 會議主席；或</p>	第66條	<p>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親自(股東為法團時，由一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權發言，</u> <u>(b)在舉手表決方式中，以該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都擁有一個表決權，</u> <u>及(c)在投票表決方式中，以該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的每一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u>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指定一個以上代理人，則在舉手表決中上述每一位代理人都擁有一個表決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a) 會議主席；或</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擁有當時會議表決權的股東；或</p> <p>(c) 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了不少於擁有會議表決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d) 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p>(b)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擁有當時會議表決權的股東；或</p> <p>(c) 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了不少於擁有會議表決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d) 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的代理人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股東的代理人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第78條	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	第78條	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u>每位法團股東都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法團有此代表的，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理人委任表格行使代理權。</u>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4(2)條	<p>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對於依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獲得授權的各位人士，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中投票的權利。</p>	第84(2)條	<p>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時，可以<u>委任代理人</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u>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在任何公司會議(<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u>)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u>或代理人</u>有關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對於依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獲得授權的各位人士，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和權力，<u>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單獨舉手表決。</u></p>
第86(3)條	<p>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參加重選。</p>	第86(3)條	<p>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下屆<u>其獲委任後的首個</u>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參加重選。</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6(5)條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或在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相反的規定（不影響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股東也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結束之前將其免職。	第86(5)條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或在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相反的規定（不影響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股東也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結束之前將該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u> 免職。
第103(1)(vi)條	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關係人及僱員，且未向任何董事或其關係人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有別的特權或優勢的股份期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第103(1)(vi)條	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關係人及僱員，且未向任何董事或其關係人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有別的特權或優勢的 <u>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u> 股份期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5(1)條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審計師審計公司的賬務，此審計師應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第155(1)條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 <u>藉普通決議</u> 委任審計師審計公司的賬務，此審計師應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第155(2)條	股東可以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免除該審計師，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接替剩餘的任期。	第155(2)條	股東可以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u>普通</u> 決議罷免該審計師，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接替剩餘的任期。
第157條	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者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7條	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者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報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新第170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上文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5.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並採納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 A. 將大綱中提述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tal.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